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派代表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建議

- (I) 重選董事；
 - (II)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III) 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IV)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V) 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至8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有關委派代表書亦已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mcgroup.hk)。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派代表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委派代表書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果委託書將在2022年8月15日之前提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果委託書將在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提交)。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蔓延及確保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法律的允許範圍內，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檢疫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要求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4 |
| 2. 建議重選董事..... | 5 |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6 |
|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7 |
| 5. 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11 |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11 |
|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 | 12 |
| 8. 責任聲明..... | 12 |
| 9. 推薦建議..... | 13 |
| 10. 一般資料..... | 13 |
|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4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21 |
|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24 |
|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3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4 |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版本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或規例，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與會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或有其他不適者，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與會人士可被查詢是否(a)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期間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正接受香港政府任何規定的檢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與會人士於任何時候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人士保持安全距離；及
- (iv)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為確保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安全，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要求任何人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

為了所有持份者的健康與安全起見，並因應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疫情的指引或規例，謹此提醒股東，無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委派代表書，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的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委派代表書。此外，委派代表書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cgroup.hk)的「投資者關係」頁面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情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以了解更多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公告及最新情況。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2022年8月15日之前)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新購股權計劃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成為無條件的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至88頁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定義見本通函下文「附錄三一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的「2.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確定參與者資格的依據」 |
| 「僱員」 | 指 |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 「現有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容許)其遺產代理人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實體」 | 指 | 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 |
| 「發行授權」 | 指 |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a)段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要約」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
| 「要約日期」 | 指 |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購股權期間」 | 指 | 由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於董事並無決定時，購股權期間為要約日期起直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失效之日期；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 「遺產代理人」 | 指 | 根據適用於有關承授人(為個人)身故後之繼承法律，有權行使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

釋 義

| | | |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b)段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除非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獲得股東批准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
| 「附屬公司」 | 指 | 當時或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無論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管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終止日期」 | 指 | 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當日本公司之營業時間結束時 |
| 「%」 | 指 | 百分比 |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執行董事：
曾竹女士
梁繁先生
黃志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徐健鋒先生
王政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20樓D及E室

敬啟者：

建議

- (I) 重選董事；
(II)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III) 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IV)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V) 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擬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之決議案(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v)藉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以擴大發

董事會函件

行授權；(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i)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此等建議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有關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曾竹女士(「曾女士」)及何敏先生(「何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梁繁先生(「梁先生」)、黃志丹先生(「黃先生」)、徐健鋒先生(「徐先生」)及王政君先生(「王先生」)(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將至下次股東大會為止。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董事會的組成成員後，向董事會提名曾女士、何先生、梁先生、黃先生、徐先生及王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或選舉(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鑒於彼等擁有不同的背景及專業，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滿意退任董事的表現，且認為彼等均能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曾女士、何先生、梁先生、黃先生、徐先生及王先生的經驗、技能及知識。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徐先生及王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委員會成員信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何先生、徐先生及王先生仍然獨立，並認為彼等已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之見解。

董事會於考慮提名委員會提名後，推薦退任董事曾女士及何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以及梁先生、黃先生、徐先生及王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彼等各自己就其提名於董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如適用)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須就上述六位董事予以披露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ii)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尚未獲行使，且如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行使，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779,196,66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該等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不超過1,155,839,332股股份)(「**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779,196,66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該等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不超過577,919,666股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藉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85至8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購回授權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了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不存在未行使的期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生效。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報。其將使本集團能夠獎勵其僱員、本集團之董事及包括非僱員參與者（「非僱員參與者」）在內的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並激勵他們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非僱員參與者包括(i)供應商；(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或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及管理諮詢和顧問之專業服務之任何人士；及(iv)透過合營企業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客戶及供應商被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經董事會釐定，有關客戶及供應商可能已經及繼續就本集團業務提供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長期增長而言屬重大的正面影響及／或服務。董事會於釐定有關客戶或供應商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就供應商而言，有關供應商是否具有準時交付貨品或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所交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質量；(ii)就客戶而言，該客戶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本集團與該客戶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帶來正面影響，以及本集團可能因此獲得的長期支持；(iii)該客戶或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及(iv)該客戶或供應商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關係年期。為作說明用途，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於釐定該供應商的資格時一般會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該供應商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價值；(ii)該等貨品或服務的質量；(iii)供應商的背

董事會函件

景、聲譽及往績記錄；及(iv)有關供應商及材料的重置成本(包括有關貨品或服務供應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倘客戶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於釐定該客戶的資格時，通常會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將售予該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價值；(ii)該客戶的信用及還款能力；(iii)客戶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及(iv)該客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或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及管理諮詢和顧問之專業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均被列為合資格參與者。經董事會釐定，有關人士或實體可能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長期增長而言屬重大的貢獻。董事會於釐定有關人士或實體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人士或實體是否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ii)本集團有關與該人士或實體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及本集團可能因此獲得的長期支持；(iii)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iv)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及(v)彼等的能力、專業知識或業務聯繫。就說明用途而言，倘顧問或諮詢人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於釐定該顧問的資格時，通常會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收益增加或成本減少對本集團於相關領域的能力或策略的貢獻；(ii)該顧問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及(iii)該顧問的重置成本(包括提供所需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經董事會釐定，有關參與者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正面影響，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長期增長而言屬重大。董事會於釐定有關參與者的資格時，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參與者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ii)本集團與該參與者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及本集團可能因此獲得的長期支持；(iii)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及(iv)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

董事會認為，除了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作出的寶貴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需要其他各方的合作和貢獻，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或將提供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重要影響的服務。將非僱員參與者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可讓董事會更靈活地從更多潛在參與者中選擇合資格參與者，進而激勵該等參與者盡最大努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特別是，允許本集團的業務夥伴持有股權激勵，可鼓勵該等各方與本集團保持可持續的業務關係，並繼續優先考慮本集團作為其業務伙伴，進而為僱員的長期發展、增長和競爭力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向更廣泛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非僱員)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cgroup.hk)登載，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查閱。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在該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可酌情規定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包括(i)認購價(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i)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在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董事會相信這將讓董事會更靈活地根據每項授出的情況施加適當的條件，並有助於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亦將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以吸引和留住寶貴的人力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779,196,66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預期新購股權計劃將獲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股份的最大數目為577,919,666股，佔已發行股份的10%。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董事將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考慮(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時間、表現以及本公司的表現，並將就該等授出遵守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具體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在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之股份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作為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替代方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授予任何購股權後，董事將考慮諸如認購價、購股權期間、歸屬期、表現目標(如有)及董事會可酌情規定的其他條件等因素，使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得以實現。

然而，董事認為，將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視作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做法並不恰當，因為無法確定若干對計算至關重要的變數。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可行使期限、限制購股權的任何條件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相信，任何基於大量投機性假設而作出有關購股權價值的陳述將毫無意義，並在一定程度上會誤導股東。

5. 採納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用《上市規則》附錄3中所載就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股東保障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董事會提議對本公司第三次修訂和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標準，並納入修訂及條文，以允許和推動混合和電子會議以及若干內務變更(對本公司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該等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提議採納第四次修訂和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該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綜合了建議修訂，以完全取代及廢除第三次修訂和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的修訂和採納第四次修訂和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至8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採納第四次修訂和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果過戶將是2022年8月15日之前提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過戶將在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提交)。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派代表書。相關委派代表書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cgroup.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委派代表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上述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果委託書將是2022年8月15日之前提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果委託書將在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提交)。閣下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委派代表書應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8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若主席以真誠決定讓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重選董事；(ii)向董事授予／擴大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v)藉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i)採納第四次修訂和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和附錄四(建議修訂第三次經修定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曾竹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曾竹女士

曾竹女士(「曾女士」)，32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加入本公司前，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曾女士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之審計部門工作，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

曾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曾女士擁有約10年審計及顧問服務經驗，曾為多間上市公司、跨國企業及其他實體提供審計及顧問服務。彼於處理各種投資項目、募資項目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曾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曾女士之任命受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限，當中載有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

根據服務協議，曾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釐定之酌情花紅。執行董事之酬金金額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業內酬金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曾女士之資料，亦無有關曾女士之任命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梁繁先生

梁繁先生(「梁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任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貢中置文化旅游投資有限公司(「中置」)之集團總經理。加入中置前，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任職海南海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任職西藏匯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基金經理、以及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歷任首席業務經理及企業金融部高級業務經理。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電子科技大學電子信息工程本科畢業資格。梁先生在企業管理、基金投資與管理、併購重組、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之服務協議，梁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梁先生之任命受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限，當中載有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

根據服務協議，梁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梁先生與中置訂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之僱傭合約條款，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94,832元(相等於約240,000港元)之酬金及一筆年度酌情績效花紅。執行董事之酬金金額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業內酬金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梁先生之資料，亦無有關梁先生之任命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黃志丹先生

黃志丹先生(「黃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投融資方面擁有深厚的知識和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及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基金國際」)董事長，皆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在加入廣州基金國際之前，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任浙商銀行廣州分行(「浙商銀行」)黨委委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任浙商銀行的副行長。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興業銀行珠海分行籌建組組長、黨委書記及行長。此前曾在中國銀行工作。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服務協議，黃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黃先生之任命受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限，當中載有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

根據黃先生的服務合約，黃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然而，彼有權享有董事會可釐定之酌情花紅。除執行董事之酬金金額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業內酬金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黃先生之資料，亦無有關黃先生之任命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何敏先生(「何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何先生於私募基金投資及金融方面具逾20年工作經驗，目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何先生曾擔任以成都為基地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之執行合夥人代表。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裡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中國增長及發展基金董事總經理兼主管。

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私有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何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擔任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何先生已獲清華大學頒發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商學院頒發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2)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何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委任函件，何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何先生之任命受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限，當中載有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

根據上述委任函件，何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76,000港元及董事會可釐定之其他酌情花紅。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金額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業內酬金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何先生之資料，亦無有關何先生之任命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徐健鋒先生

徐健鋒先生(「徐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至今任職四川永道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永道和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主管企業審計、會計諮詢以及企業投資併購事務。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本科，以及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國四川大學法律專業本科。徐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中國國家一級人力資源管理師。

徐先生在企業財務管理、企業投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加盟四川永道和會計師事務所前，他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在四川天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徐先生擔任四川省榮縣二輕工業局(現四川省榮縣經濟商務和信息化局)審計科主辦科員。徐先生現任四川省科技扶貧基金會國內諮詢委員會執行主席、四川省果洋愛心公益基金工作委員會會長、民建成都市老齡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四川果洋健康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四川果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成都果洋假日農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2)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徐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委任函件，徐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徐先生之任命受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限，當中載有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

根據上述委任函件，徐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釐定之其他酌情花紅。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金額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業內酬金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徐先生之資料，亦無有關徐先生之任命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王政君先生

王政君先生(「王先生」)，50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自二零二一年至今為北京市東衛律師事務所東衛研究院院長，主要負責商事訴訟案件、商事破產案件、公司併購重組專案的談判、提供法律意見、法律專業問題研究以及進行法律案件判例研究。

王先生擁有多年之企業營運及管理經驗。於加盟北京市東衛律師事務所前，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任職法律出版社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及營銷總監。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職中國法律圖書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長及總經理。

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2)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委任函件，王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王先生之任命受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限，當中載有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

根據上述委任函件，王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釐定之其他酌情花紅。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金額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業內酬金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據董事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王先生之資料，亦無有關王先生之任命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關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且董事僅於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進行購回。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779,196,660股股份。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5,779,196,66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577,919,666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惟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股本款項僅可從已就有關股份繳足之股本或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撥付。就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兩者中撥付。

進行購回的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倘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應有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慶達(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Integrity Fun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1,913,063,4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10%。此外，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匯金鼎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匯金」，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徐瑞喬女士全資擁有)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1,618,143,7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8%。

倘董事按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慶達及匯金之持股量分別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10%及28%增至36.78%及31.1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有關增加將引致向股東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以致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所引致之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如果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倘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之股份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提出購回股份。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股份價格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一年 | | |
| 七月 | 0.077 | 0.066 |
| 八月 | 0.085 | 0.068 |
| 九月 | 0.075 | 0.074 |
| 十月 | 0.074 | 0.074 |
| 十一月 | 0.075 | 0.066 |
| 十二月 | 0.068 | 0.061 |
| 二零二二年 | | |
| 一月 | 0.076 | 0.067 |
| 二月 | 0.073 | 0.055 |
| 三月 | 0.07 | 0.05 |
| 四月 | 0.149 | 0.07 |
| 五月 | 0.156 | 0.112 |
| 六月 | 0.146 | 0.075 |
|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08 | 0.07 |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下文概述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 新購股權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回報，尤其是：

- (a) 鼓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納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持續的業務關係，彼等之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有利。

2. 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確定參與者資格的依據

董事可酌情邀請屬於任何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認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在釐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依據時，董事將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或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業務合作關係的年期及董事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1) 任何僱員；
- (2)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5)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或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及管理諮詢和顧問之專業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6) 透過合營企業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3.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在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因新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之股份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4. 授出購股權和接受要約

董事有權(但並無責任)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於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酌情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董事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布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交易日)。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之一個月開始：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有關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截止日期，

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可授予任何購股權。

董事應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形式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轉交。要約應在十(10)個工作日內保持開放供相關合格參與者(以及任何其他人，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受，前提是不得在終止日期或新股權計劃終止之後開放接受此類要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授出及接納，並於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複本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作為對價匯款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時生效。

5.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須按董事酌情權決定，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調整，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6.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逾上限，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在上述(a)項的限制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除非已根據以下(c)和(d)分段獲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c) 在上述(a)項的限制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該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予計算。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d) 在上述(a)項的限制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尋求單獨批准，前提是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此類批准之前，本公司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

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其中包含對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予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期權的條款如何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目的及其他資料。

- (e) 倘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10%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在緊接該等合併或分拆之前及之後的日期，在10%的限制下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相同。

7. 每個承授人的最大權利

在授予日期之前的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在行使授予每位合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擬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在近似情況下，現有承授人)提出任何要約，從而導致在行使授予和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取消和未行使的期權)在直至相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期)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超過該限制，該要約及其任何接受必須以股東在與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現有承授人)，而其緊密聯繫人(或如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彼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授予該合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和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尋求股東批准的日期之前確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任何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批准。倘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包

括授出當日)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註銷和未行使的購股權)(i)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ii)按每次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00萬港元，則建議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予。本公司必須準備通函解釋建議授予，披露(其中包括)(i)將授予的購股權的數量和條款，(ii)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予的建議，(iii)包含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

授予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8. 承授人的權利

購股權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債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任何購股權創造任何有利於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或試圖如此行事(但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可能以其名義登記)。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和條件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其已行使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該通知將連同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

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其持有人完成登記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具有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配(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股息或分配)的權利。在符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和發行的股份將享有同地位，並應享有與行使日期已發行的其他已繳足股款股份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權和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盤而產生的權利。惟無權收取參考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9. 行使選擇權的時間以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由董事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十(10)年結束)，如果沒有此類決定，則自接受該購股權要約之日起至該購股權失效之日與要約日期起十(10)年兩者中較早的日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確定在向合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後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以及在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滿足的任何其他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

受以下規定的約束，承授人可以(並且只能)在購股權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或多次行使購股權，但前提是：

- (a) 如果承授人(在授予購股權時是本集團僱員)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而不再是本集團的僱員(均須獲董事會信納的憑證)並且沒有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與本公司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第12(f)段中指定的關係終止事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在停止成為合格參與者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 (b) 如果承授人(在授予購股權時是本集團的僱員)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殘疾或基於第12(f)段中規定的一種或多種理由而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之日起計(其於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應視為該終止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期)的一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於終止之日名下所享有的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 (c) 如果以收購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且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獲得批准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直至行使期屆滿之日或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後二十一(21)期間的最後一日或本公司應發出通知的更早的時間和日期，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的妥協或安排是為了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的目的或與之相關，本公司應在向本公司的每一位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的同一日期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召集會議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隨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立即但不遲於建議會議召開前五(5)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或公司通知的時間行使任何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根據上述規定，購股權將在上述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本公司可能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這些情況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處於與應有的幾乎相同的位置該等股份是否受到該等妥協或安排的影響；及
- (e)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一項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除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外，本公司應在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的同一日期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隨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支付通知所涉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部款項，本公司應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將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配發予承授人。在此前提下，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終止。

10. 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和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要約時向合格參與者發出的要約函中另有規定，否則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承授人既無需要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亦無在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

11. 資本結構重組

如果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而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然可予行使，無論是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果存在價格攤薄因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相應變動(如有)將在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該調整滿足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相關附註以及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致所有發行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附補充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要求。

調整辦法載列如下：

調整(或變更)購股權數目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指於調整之前的購股權數目；「 n 」指將溢利或儲備轉換為新股份的每股比率；「 Q 」指於調整之後的購股權數目。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指於調整之前的購股權數目；「 n 」指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率；「 Q 」指於調整之後的購股權數目。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指於調整之前的購股權數目；「 P_1 」指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認購價；「 n 」指配發比率；「 Q 」指於調整之後的購股權數目。

額外發行

倘本公司額外發行新股份，購股權數目將不予調整。

調整(或變更)認購價

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指於調整之前的認購價；「 n 」指將溢利或儲備轉換為新股份的每股比率；「 P 」指於調整之後的認購價。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指於調整之前的認購價；「 n 」指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率；「 P 」指於調整之後的認購價。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指於調整之前的認購價；「 P_1 」指於記錄日期的收市價；「 P_2 」指供股的認購價；「 n 」指配發比率；「 P 」指於調整之後的認購價。

額外發行

倘本公司額外發行新股份，購股權的認購價將不予調整。

《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要求的任何調整必須給予參與者與該人士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股本，但不得導致股份發行價低於其面值(如果有)。

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在本段中作為專家身份，而非作為仲裁人身份，而彼等的證明(除明顯錯誤外)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

12.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
- (b) 第9(a)和9(b)段所指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根據第9(c)段，要約結束的日期；
- (d) 根據第9(e)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 根據第9(d)段，建議的妥協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 (f) 作為僱員的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規定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g) 就除僱員外之承授人而言，董事須全權酌情終止下列事項當日：
 - (1) (i) 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成員或(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
 - (ii) 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
 - (iii) 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
- (2) 購股權因上文第(1)(i)、(1)(ii)或(1)(iii)分段所訂明之任何事件失效；及

- (h) 在承授人違反第8段所述的違約行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註銷購股權後，董事應隨時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的權利的日期。

13. 註銷授予的選擇權

任何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果根據上文第12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無需此類批准。

14. 新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更改，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在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方面的任何改變；和
- (b)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若建議變更對任何購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在變更日期之前授予或同意授予，該等變更還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得承授人的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而有關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董事會權力的任何變更，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5.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所需者以其他方式落實。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該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以下為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所述條款、段落、細則編號均為第三次經修訂及重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封面頁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
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標題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第二十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勤達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三四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imited**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 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開曼群島之其他地點。

4. 除公司法禁止或限制外，本公司完全有權實踐公司法第7(4)條所訂明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之任何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公司法團可隨時或不時行使之任何及一切權力，不論是否牽涉任何法團利益問題，在世界任何地方以總代理商、代理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必要之事情以實踐其宗旨，亦可進行其認為與此有關或相關或相應之任何其他事情，包括(但無論如何不限制上述一般原則)有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方式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切之任何更改或修訂，並有權採取及辦理任何下述行動或事項，即：支付本公司創立、組成及註冊成立所需及有關之一切開支；為本公司辦理註冊登記以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提取、開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本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貸股票、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貨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出讓或可轉讓工具；貸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擔任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或不附帶抵押而借入或籌措款項；按董事決定之方式將本公司資金用作投資；創立其他公司；以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出售本公司業務；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配資產；就提供建議、本公司資產之管理及保管、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行政管理與任何人士訂立合約；作出公益或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家屬支付退休金或恩恤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福利；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經營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就上述業務可適切掌握及處理、進行、執行或實行或因而獲利或得益之任何行業或業務，並就此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有關事項，惟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須領牌照並已根據有關法律條款獲發牌照之業務。

6. 本公司股本為8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A類優先股及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優先股，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與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並發行其任何部份股本，不論為原有、贖回或增加股本，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後延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而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說明，每次發行之股份(不論列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上文所載之權力規限。(附註)
7. 若本公司註冊為受豁免公司，其業務經營須受公司法第193條所規限，而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以持續經營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

頁邊註解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標題

開曼群島

公司法(三零零一年第三次修訂經修訂)(第二十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勤達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三四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

剔除A表

1. 公司法(經修訂)第一附表內A表所載之規則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第二十二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 | |
|---------|---|
| 公告 | <u>「公告」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範圍內，通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和允許的方式或途徑發出的出版物；</u> |
| 聯繫人士 | <u>「聯繫人士」指聯交所規則對此詞語之釋義；</u> |
| 股本 | <u>「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本公司股本；</u> |
| 緊密聯繫人 | <u>「緊密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7條而言，倘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u> |
| 本公司 | <u>「本公司」指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Magnus Concordia Group Limited（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 |
| 公司法／該法令 | <u>「公司法」或「該法令」指開曼群島公司法；</u> |
| 公司條例 | <u>「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三六百二十二章）；</u> |
| 可供分派溢利 | <u>「可供分派溢利」指根據該法令<u>公司法</u>本公司可依法用作派息之資金；</u> |
| 股息 | <u>「股息」包括紅利股息及該法令<u>公司法</u>允許歸類為股息之分派；</u> |
| 元／港元 | <u>「元」及「港元」指香港現行法定貨幣；</u> |

| | |
|---------------|---|
| <u>電子通訊</u> | <u>「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u> |
| <u>電子方式</u> | <u>「電子方式」包括向通訊之意屬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u> |
| <u>電子會議</u> | <u>「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 <u>混合會議</u> | <u>「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
| <u>會議地點</u> | <u>「會議地點」具有章程細則第79A條所賦予的涵義；</u> |
| <u>普通股</u> | <u>「普通股」指依照及根據該法令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發行及享有本章程細則訂明權利之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u> |
| <u>現場會議</u> | <u>「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 <u>主要會議地點</u> | <u>「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章程細則第73(a)條所賦予的涵義；</u> |
| <u>A類優先股</u> | <u>「A類優先股」指依照及根據該法令公司法第37條及本章程細則發行及享有本章程細則訂明權利之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可贖回A類優先股；</u> |

- B類優先股** 「B類優先股」指依照及根據該法令公司法第37條及本章程細則發行及享有本章程細則訂明權利之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可贖回B類優先股；
-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指該法令公司法對此詞語之釋義，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達成之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所需之大多數為不少於四分之三有權於已正式發出通告說明會上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可委派代表)委派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所投之票數，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法規** 「法規」指該法令公司法及由開曼群島立法機關制訂而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之其他各項法律；
- 該法令公司法所用詞語在本章程細則內具相同涵義**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該法令公司法界定之任何詞語若並非與主題及/或文義有任何歧義，在本章程細則內應具相同涵義；
- 2A.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義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相反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允許；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以清晰及非臨時形式反映或複製的詞彙或數字的其他方法，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的反映或複製文字的方法，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發出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本章程細則的涵義(倘與文義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則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不論是否存在實物格式；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責任或要求以外的額外責任或要求，則該法例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j) 凡提及會議之處：(a)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
- (k) 凡提及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之處，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章程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 (l) 凡提及電子設施之處，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m) 如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中凡提及股東之處，如文義有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n) 此等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均不妨礙以如下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

股本

3. 本公司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之股本為8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普通股、1,000,000,000股A類優先股及1,000,000,000股B類優先股。

發行股份

4. (a)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發出之任何指示之規限且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下，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時間及代價向任何人士發行任何股份，而有關股份可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受規限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在該法令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任何股份均可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按須予贖回或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選擇須予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股份均不得發行予不記名人士。

(b) (ii) (4) 有關股份溢價賬

就法律公司法(包括但不限於該法令)允許而言，本公司於發行優先股後不得(為支付贖回優先股款項或支付A類優先股進行換股(包括其任何調整)之相關款項除外)採取任何行動以致令或有可能令股份溢價賬之溢價款額減少至低於最後贖回日期贖回任何未贖回優先股所需之款項總額。

(7) 有關股息

在該法令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優先股可按董事在該法令公司法規限下不時決定之派息日期及派息額並優先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獲派之任何股息收取累計及優先股息。本公司未贖回優先股之股息及分派與有關付款將從可供分派溢利撥支。

(8) 有關贖回

在該法令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尤其是章程細則第9(b)條)及事先取得本公司批准之規限下,優先股(就A類優先股而言,先前尚未進行換股之A類優先股)可隨時按本公司之選擇根據董事決定之贖回價及其他條款予以贖回。

(ee) 優先股之贖回須按董事在本章程細則之規限及該法令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之允許下不時決定之方式進行。

(10) (cc) A類優先股之換股須按董事在本章程細則之規限及該法令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之允許下不時決定之方式進行。

如何可更改
類別權利

6. (a) 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在該法令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相當於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總投票權最少75%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於獨立召開之會議上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召開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並可於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經營或於清盤過程或計劃中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獨立召開之會議股東大會，惟任何該等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委派代表)所規定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人士，而就任何延會或續會而言，所規定法定人數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或其代表應出席會議，而任何親身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或其委派代表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本公司可購回及資助購回本身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7. 在該法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之規限下，或只要並無任何法律禁止，及在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收購本身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此章程細則採用此詞語，乃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回方式須先經由股東通過決議案認許，亦有權購回或收購可認購或購買本身股份之認股權證及任何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證，並就此按法律認許或並無禁止之方式支付有關款項(包括從資本撥支)，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以貸款、擔保、餽贈、賠償保證、提供抵押或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資助，而倘若本公司購回或收購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以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方式在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賦予有關股息或資本之權利選擇將要購回或收購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有關購回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依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不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 贖回
9. (a) 在該法令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與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股份可按須予贖回或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須予贖回之條款發行，而有關贖回須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撥支)進行。

- 由董事會處理之股份
11. 在該法令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新股份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其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將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決定之人士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股份。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除非法律禁止，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有關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毫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不論毫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佣金，惟須依循及符合該法令公司法訂明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所付佣金均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10%。
- 股東名冊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其認為合適之地點置存股東總名冊，以記錄股東及其獲發行股份之資料與該法令公司法規定之其他資料。
- (d) 儘管此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在可行情況下須盡快及定期將登記於任何股東分名冊之所有股份轉讓記入股東總名冊，且任何時候均須置存可顯示當時股東名稱及其分別持有股份數目之總名冊，有關記錄在各方面均須依循公司法之規定。
15. (a) 除根據與公司條例相關章節同等的條款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及(如屬適用)在此章程細則(d)段條文之規限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名冊均須於辦公時間內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

- (d) 任何置存於香港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董事會施加之合理限制下)供股東免費查閱及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董事會釐定每次查閱須付不多於2.50港元之費用(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額)後查閱。任何股東均可要求複印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份內容，費用為每100或不足100字0.25港元或本公司釐定之較低收費。本公司須於接到任何人士之複印要求翌日起計10天內安排將有關複印本送交有關人士。

股票

16. 每位登記入股東名冊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於股份配發或送交過戶文件後在該法令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在發行條件訂明之其他期限內)按每類股份就其名下之全部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若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在聯交所之一手買賣單位，則就轉讓而言，如股東要求並繳付聯交所不時釐定首張股票後每張股票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有關之較低費用，即可獲發其要求股數為聯交所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之股票及一張代表餘下股數(如有)之股票，惟若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每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即等同於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加蓋印章之
股票**

17. 本公司每張股票或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均須蓋有本公司印章，而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授權加蓋或蓋印。

- 出售附帶留置權之股份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與留置權相關之某些款項當時已必須支付或與留置權相關之債務或責任有可能當時已必須履行或解決，且因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神志失常或、破產或清盤而應得有關股份之人士(本公司已收到有關該等人士之通知)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接獲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當時應付之款項，或註明有關債務或責任並提出履行或解決要求，及通知有意出售欠款之股份)後14天經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 轉讓文件格式 37. (1)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與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之標準轉讓文件格式相符)進行。所有轉讓文據均須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而所有該等轉讓文據將由本公司保存。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常用或普通形式或聯交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文件轉讓所有或任何部分股份，轉讓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若轉讓人或承讓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簽署或機器壓印的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2) 儘管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總名冊或股東分名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

何時轉讓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可暫停登記 44. 股份轉讓登記可於透過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內刊登廣告及(如屬適用)按聯交所接納之形式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出14天之通告後暫停，而股東名冊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期間及時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惟於任何一年內轉讓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均不得暫停登記超過30天(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於任何一年內該期間不得延長超過60天)。

轉換股額之權力 59.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同樣之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繳足股份。

63. (a) (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接或同意承接之股份，並在該法令公司法之規限下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及

(iii) 在該法令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定面額之股份，而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帶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削減股本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該法令公司法批准之任何方式及在其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之儲備。

**保存抵押
登記冊**

68. (a) 董事會須按照該法令公司法條文之規定安排保存一份記錄所有涉及本公司資產按揭及抵押之正式登記冊，並須依循該法令公司法有關其所述按揭及抵押及其他之登記規定。

**何時舉行股東
週年大會**

70. 每年個財政年度除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大會召開通告註明大會名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相隔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之較長期間)。只要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則毋須於註冊成立年度或翌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所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
7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A條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一個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又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

7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本公司任何兩位或多於兩位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的股東(包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於任何時候亦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或向大會議程添加決議案。有關提請書須向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或若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要求召開,有關提請書當中須註明召開該大會之目的並由提請人簽署,惟該等提請人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由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其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向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或若本公司不再設置總辦事處,則註冊辦事處)送遞提請書要求召開,有關提請書須註明召開該大會之目的並由提請人簽署,惟該提請人於送遞提請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若董事會並未於提請書送遞日期後21天內正式安排召開大會,提請人本人或任何代表超過所有提請人二分之一總表決權之提請人可按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唯一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該現場大會,惟任何按此召開之股東大會不得於提請書送遞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以致提請人須召開大會而支銷之一切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大會通告

73. (a)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整日(或在任何情況下以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短通知期限)之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14整日(或在任何情況下以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短通知期限)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限不包括通告發送或被視為發送當日及通告刊發日期或通告生效日期，而通告須註明召開(a)大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註明會議地點，而如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79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應訂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該通知應包括一份表明此意的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將如何於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及(d)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及(就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75條)而言)特別事項之一般性質。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須註明大會名稱，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大會之通告須註明擬於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均須發送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之股東除外)。

- (b) 儘管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短於此章程細則(a)段所述通知期限之通告召開，若上市規則允許並經下列人士同意，有關大會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派代表；及
 - (ii)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大多數(按人數計算)股東，即共持有不少於95%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面值之大多數股東。
- (d) 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75. (c) 選舉董事以輪席出任或以其他方式替補退任董事；
- (d) 委聘核數師(倘根據公司法，毋須就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告)及其他職員；

法定人數

76. 就股東大會而言，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派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惟若本公司只有一位登記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該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派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除非於開始商討事項時已具備規定之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兩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如股東為公司)指定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若未具備法定
人數，何時
解散會議及
何時休會

77.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具備法定人數，有關會議(若應股東之要求召開)將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後延至下星期同一日於董事會主席(如缺席，則由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以章程細則第71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具備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派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會議所要商討之事項。

- 決定股東大會
休會之權力/
續會處理之
事項
79. 受章程細則第79C條所限，主席於具備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可(若大會作出指示，則須)決定休會，並按大會決定另訂續會之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若休會14天或以上，須就續會發出至少7整日之通告，以原先會議通告之方式註明續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註明章程細則第73(a)條所載詳情，惟毋須註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發有關任何續會或於續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於任何續會上，除原先會議原定處理之事項外，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79A. (1)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和參與會議。以此種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本第(2)分段有關「股東」的所有提述包括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a) 倘若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只要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和通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則該會議應正式成立，其程序有效；
- (c) 倘股東親身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股東無法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會議地點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此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章程細則中關於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如為電子會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如會議通告中所述。

79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作出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大會(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事宜，及不時變更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7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章程細則第79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中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依據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79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在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

79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會議延期舉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
- (c) 倘會議按照本細則延期或變更，在章程細則第79條規限及不影響該條情況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列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格將屬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9F. 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章程細則第79C條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9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9A至79F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方式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以上述方式舉行的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79H.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9A至79G條的情況下，且在規程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透過以電子設施同步出席電子會議的方式，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出席該電子會議，而無需股東親身出席及不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應被計入相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應被正式確立，其議程亦屬有效，前提是電子會議的主席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均具有足夠設備，確保出席電子會議但並非於同一地點共同與會的股東均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要求按股數投票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按股數投票或(於之權利及(若無提出按股數投票要求)通過決議案之憑證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上市規則規定按股數投票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之要求時)正式提出按股數投票之要求，任何提呈大會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現場會議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b)(a) 至少五三位親身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c)(b) 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其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或其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d)(c) 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大會並持有附帶出席大會及表決權利之股份之股東(其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全部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或其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規定或要求按股數投票，且有關要求未被撤回，由主席宣佈決議案已以舉手方式表決一致通過或獲特定之大多數股東贊成或反對或遭特定大多數票否決或不獲通過，而將有關表決結果記入本公司之公司會議記錄簿，即屬具決定性之憑證，而毋須記錄決議案贊成票與反對票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 按股數投票 81. (a) 若如上文所述要求按股數投票，則須(在章程細則第82條之規限下)於要求按股數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30天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投票單或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於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進行。本公司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發出通告。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之大會之正式決議。經主席同意後，按股數投票之要求可於提出有關要求之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
- 何種情況下須即時進行按股數投票而非後延至續會 82. 就推選大會主席或任何續會或延會問題正式要求之按股數投票均須於大會上進行，而非後延至續會或延會。
- 股東表決 85.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而於按股數投票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派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於按股數投票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並無必要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 85A. 投票(不論以舉手方式及/或以按股數方式)可以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釐定的途徑，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已故及破產股東之表決 86. 根據章程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均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事先已認可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

89. (b) 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某名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審議事項則除外。若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案，或被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任何與有關規定或限制相違背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對表決提出異議

- (c) 任何行使或擬行使表決權之人士之資格或任何表決之可接納性均不應受到異議，惟於有關人士行使或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其確實作出表決或作出受到異議之表決則除外，而該會議上所有未被拒絕之表決就各方面而言均屬有效。若對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有任何爭議，會議主席可作出決定，而此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受委代表

90.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如股東為公司，可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將與股東一樣擁有相同權利，包括有權於會上發言，猶如一名自然人股東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於按股數投票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任何數目之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 採用書面方式的
代表委任文據
91. 代表委任文據須採用書面方式，及倘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載入電子通訊，及：(i)倘為書面形式但未載入電子通訊，則該份文件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或若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委任代表文件載於電子通訊，則應由委任人或其代表代為提交，並受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方式驗證。

91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代表委任邀請、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代表委任有關的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通知)提供電子地址。在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下，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有關上述受委代表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寄往該地址。在不受上文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在一般情況就該等事宜或在特殊情況下就特定會議或用途使用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向本公司寄發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寄予本公司，而該等文件或資料未在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如果本公司沒有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

- 送遞代表授權文件或委任代表之決議案副本
92. 代表委任文據及(若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參與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通告或其隨附之任何文件註明之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按照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在指明的電子地址收妥,或若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則最遲須於指定按股數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倘若未能送達,代表委任文據將不被當作有效,惟若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正向本公司傳送已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則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當作已正式送遞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於其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將告失效。送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及於會上表決或於按股數投票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代表委任文據下之授權
94. 用以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將:(a)被視作授權代表(若其認為適當)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及就有關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及(b)對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說明),惟會議須原訂於文據簽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即使一項受委代表委任或根據章程細則所需的任何資料並非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取,董事會仍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個別情況決定視該項委任為有效。在上文的規限下,如受委代表委任及根據章程細則所需的任何資料並非按照章程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受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所涉股份投票。

- 授權雖被撤回，
受委代表／
代表之投票
仍屬有效
95. 儘管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有關股東授權或決議之委任書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被撤回，或有關決議已被撤回，或委任書相關之股份已予轉讓，根據股東授權或決議文據之條款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惟此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92條所述其他地點於有關委任書相關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舉行前至少兩小時並未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回或轉讓之通知書之情況下方始適用。
- 公司／結算所
委派代表出席
會議及投票
96. (a) 若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可藉其董事或其他主管組織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而該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其可行使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而以此方式授權代表之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 (b) 若有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可藉其董事或其他主管組織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其享有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若獲授權人士超過一位，則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依據此條文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憑證，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授權書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之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有權發言及於進行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個別作出表決(儘管章程細則第85條另有任何規定)。

**董事會可填補
空缺／委任
新增董事**

9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按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將於彼獲委任後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惟若該大會為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董事將不被計入須依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該大會上輪流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106. (vii) 若本公司股東依據章程細則第122(a)條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 將本公司一般權力賦予董事會
- 112.(a) 在董事會行使章程細則第113至115條所賦予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業務將交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職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認許而本章程細則或該法令公司法並未明確指示或本公司並未於股東大會上規定行使之一切權力或採取之一切行動或辦理之一切事項，惟須受該法令公司法條文及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而並非與該等條文或本章程細則有分歧之任何規則所規限，而該等規則不應令董事會先前之任何行動失效(若並無制定該等規則，則有關行動原本應已生效)。
- (c) 除(若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157H條允許及該法令公司法允許外，本公司將不可直接或非直接：
- 股東大會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之權力
11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其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在本章程細則及該法令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按此委任之董事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任滿告退，屆時其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若該大會為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董事將不被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流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 董事名冊及將變更資料通知公司註冊處
121.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置存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記錄彼等之姓名及地址及職業及該法令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並將該名冊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且不時按該法令公司法規定將該等董事之任何變更資料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 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 122.(a)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有任何協議，本公司股東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可隨時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所作損害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他人接替其職。按此推選之接任人之任期將與被罷免董事之原有任期相同。
-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23.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開會商討事項、休會或延會及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規範其會議及程序，並決定商討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董事。就此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被計入法定人數以代替其委任人，而擔任多位董事替任人之董事須就其本人(若其本人為董事)及就其替任之每位董事分別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條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詮釋為認許僅有一位人士出席之會議構成會議)。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可通過電話或電話會議、電子設備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舉行會議，惟所有與會人士必須能與所有其他與會人士同時溝通，而依據此條文參與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董事及秘書在董事之要求下可應任何董事要求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書面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方式發送或通過電子方式向有關董事不時向本公司通知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者同意於網頁提供)於網頁提供予每位董事，亦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送予董事，惟有關會議通告毋須發送予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
- 董事決議案**
133. 經每位董事(或依據章程細則第100(c)條彼等各自委任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猶如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一樣合法及有效，並可包含一式多份之文件，每份由一位或多於一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
- 秘書之委任**
134.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而按此委任之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若秘書一職出現空缺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並無秘書能行事，則該法令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批准由或對秘書執行之事情將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執行，或若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行事，則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就此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執行。
-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以雙重身份行事**
135. 該法令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或批准由或對董事及秘書執行之事情，不得由或對同時以董事及秘書或替任秘書身份行事之同一人士執行。

- 資本化之權力 142. 董事可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基金或損益賬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或當時可供分派(而毋須用於派付或提供任何享有優先派息權利之股份之股息)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資本化，就此該等款項可按相同比例分派予以股息方式分派時原應可獲分派之股東，條件為該等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用作繳足該等股東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仍未繳足之款項，或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而部份用於另一用途，惟就此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屬於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將以繳足股份方式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或在該法令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繳足本公司部份繳款證券到期或應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
-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4.(a) 在該法令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派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 董事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權力 145 (c) 在不影響上文(a)及(b)段條文之全面效力及作用下，董事會亦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之日期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其認為數額適當之特別股息。董事會可依據該法令公司法運用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賬(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特別賬)、損益賬或按其決定原可供分派款項之任何部份以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別股息，而就此而言，訂明董事會在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方面之權力及免責事項之(a)段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宣派及派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

股份溢價及
儲備

148.(a) 董事會須設立一項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獲付溢價數額或價值之款額撥入有關賬項。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無論何時本公司均須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之條文。

實物股息

152.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會可指示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該等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該等方式派付，而倘若在分派方面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略去零碎權益、將有關權益上下調整至整數或撥歸本公司所有，並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分派或其任何部份之價值，及決定根據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益，而倘若董事會認為權宜，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交託予受託人，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派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之過戶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項委任將屬有效。若有需要，須根據該法令公司法條文規定將有關合約存案，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應獲派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項委任將屬有效。

157.(a) (iv) 於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通知聯交所並(如適用)在各情況下按照聯交所規定於在該股東或根據章程細則第46條擁有股份的人士最後已知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日報及報章內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刊登廣告後三個月期限或聯交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且本公司已通知聯交所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已刊登有關廣告。

- 年度申報文件及存案 159.董事會須根據該法令公司法規定送呈年度申報文件及任何其他文件存案。
- 須保存賬目 160.董事會須根據該法令公司法規定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並顯示及闡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之會計賬簿。
- 賬目須置存於何處 161.會計賬簿須置存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在該法令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方，並須經常可供董事查閱。
- 股東查冊 162.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公開本公司任何賬目及／或賬簿讓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並決定公開之程度、時間及地點，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則下公開，而除該法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規則授權或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163.(c) 倘若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法例公司法之規定)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本公司網頁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按聯交所接納之形式以電子方式)刊發(b)段所述之文件，而(b)段所述應獲發送文件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按有關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傳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b)段所述向有關人士傳送該段所述文件之規定將被視為已予履行。

核數師之委聘
及酬金

165. 本公司股東須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股東可在依照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將由本公司股東於委聘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特定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任何人士除非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不得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若在此之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則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另委核數師。董事會可遵照上市規則填補核數師之臨時空缺，惟於空缺尚未填補期間，仍未離任或仍然在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執行職務。遵照上市規則，董事會依據此章程細則委聘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發送通告

167.(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傳送或發送予股東, 均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放, 而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傳送或送遞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 方法包括以專人傳送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獲發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就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或傳送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可讓股東妥收通告之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或根據聯交所規定在適當之報章刊登廣告或(如適用法例許可)在本公司網頁或聯交所網頁登載, 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可循有關途徑查閱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 所有通告將發送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 而據此發送之通告將足以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傳送或送遞通告。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送:

何時通告被視為經已發送

- (a) 向相關人士面交送達;
- (b) 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 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達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d) (如適用)按照聯交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送達;

- (e) 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至有關人士可能根據章程細則第167(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予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就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規定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f) 將通告登載於相關人士可連接的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就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的規定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或
 -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為限，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透過其他方法向有關人士發送或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站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
- (3) 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如於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一名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有關該等股份的通告已正式給予作為其股份擁有權之來源的人士，則彼亦應受該等通告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的通知的
每一名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
告的電子地址。
- (6)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
所有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63
及167條所述的文件)均可僅以英文或以中英文發出。
- 168.(c) 如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應視為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
次於有關人士可連接的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當日，或可
供查閱通告根據章程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有關人
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 (e)(d) 如以本章程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傳送或送遞，在
專人傳送或送遞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投遞或傳
遞時將被視為經已傳送或送遞；在證明經已傳送或送
遞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
其他人士簽署有關傳送、送遞、投遞或傳遞時間及行
動之證書，即可作為妥善傳遞之最終憑證；及
- (d)(c)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可以英
文或中文向股東傳送。如以章程細則許可為限作為廣
告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
日送達。

- 於清盤後分配
實物資產之
權力
176.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在監督下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授權及該法令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配予股東(不論有關資產包括一種或多種不同財產)，並就此為任何將予分配之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根據同樣之授權或批准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有關資產交託為股東利益而設且清盤人根據同樣之授權或批准並在該法令公司法之規限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之受託人，至此本公司即可結束清盤及解散，惟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附帶責任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179.(b)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應由本公司支付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以賠償保證方式簽署或安排簽署任何有關或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之按揭、質押或抵押，以確保上述須承擔責任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因該等責任而蒙受損失。
- 財政年度
180. ~~除非由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訂定，亦可不時由董事會更改。~~
- 修訂章程大綱
及章程細則
181. 在該法令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全部或部份更改或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茲通告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曾竹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繁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志丹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e) 重選徐健鋒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王政君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尚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理股本中之股份總數(因(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4)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倘本公司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後應為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普通股，惟須遵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倘本公司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後應為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本公司如此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其規則載於向會議出示並為識別目的而簽署的標有「A」的文件中經其主席批准，特此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特此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其條款管理新購股權計劃，配發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發行股份，以不時修改和／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前提是該等修改和／或修改是按照規則進行的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定，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作出所有該等行為並進入為全面實施新購股權計劃而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此類交易、安排和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是否修改)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四所載對公司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本通知構成並特此批准的一部分，以及合併所有上述修訂的第四次修訂和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四次修訂和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產生於本次會議，並標有「A」，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特此通過作為第四次修訂和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且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被並在此被授權做所有必要的事情來實施第四次修訂和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通過。」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曾竹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果過戶將是2022年8月15日之前提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過戶將在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提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予撤回。委派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3.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果過戶將是2022年8月15日之前提交)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過戶將在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提交))。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本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僅排名首位者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曾竹女士、梁繁先生及黃志丹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何敏先生、徐健鋒先生及王政君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